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30 号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 注销平罗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等 3 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五）款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依据平罗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、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物证鉴定室、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物证鉴定室申请，经研究决定对以上 3 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具体信息见附件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2年5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附件

序号	获证单位名称	地 址	事项 明细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备注
1	平罗县公安局 物证鉴定室	平罗县城关镇 萧公大街 19 号	痕迹类 检测	173006020399	2017. 08. 27	2023. 08. 26	机构申请 注销
2	石嘴山市公安 局惠农区分局 物证鉴定室	大武口区星光 大道以北纬一 路以东	痕迹类 检测	173006020372	2017. 08. 27	2023. 08. 26	机构申请 注销
3	石嘴山市公安 局大武口区分 局物证鉴定室	石嘴山市惠农 区西火路侦查 办案中心	痕迹类 检测	173006020400	2017. 08. 27	2023. 08. 26	机构申请 注销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18日印发

---